

网络公开信息表

建设单位名称	上海电气（蒙城）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地理位置	蒙城县双涧镇东侧	建设单位联系人	赵工			
项目名称	上海电气蒙城生物质发电项目					
项目简介	本项目总投资额：2.794 亿元， 生产规模：电厂容量为 1×30MW 生物质发电机组，年发电量为 2.16×10 <sup>8</sup> kW·h/a，年供电量为 1.94×10 <sup>8</sup> kW·h/a 占地面积：136318.51m <sup>2</sup> （约合 204.478 亩） 建设周期：20 个月。					
现场调查人员	王剑、张锁雷	现场调查时间	2018 年 8 月 12 日			
现场检测人员	王涛、刘洋、张锁雷	现场检测时间	2018 年 10 月 28 日-11 月 1 日			
建设单位陪同人	赵工					
项目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	物理因素：噪声、工频电场、高温 化学因素：谷物粉尘、矽尘、一氧化碳、二氧化碳、二氧化氮、二氧化硫、盐酸、钙及其化合物、氨、肼、溶剂汽油					
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	物理因素检测结果符合《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病接触限值 第 2 部分：物理因素》GBZ 2.2-2007 的要求。化学因素检测结果谷物粉尘符合《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病接触限值 第 1 部分：化学有害因素》GBZ 2.1-2007 的要求。					
评价结论及建议	评价结论：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该项目属于生物质能发电；《关于公布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管理目录（2012 年版）的通知》（安监总安健〔2012〕73 号）中将其他电力生产分类为职业病危害较重的行业，结合对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的综合分析，综合判定该项目为职业病危害较重的建设项目。 单项评价结论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项	符合项	不符合项	评价结果
	1	总体布局	11	11	0	符合
	2	生产工艺与设备布局	11	11	0	符合
	3	职业病防护设施及措施	5	4	1	秸秆由铲车运输到加料口卸料到转运皮带，物料落差较大，密闭措施不严
	4	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	6	6	0	符合
	5	应急救援	8	8	0	符合
	6	辅助用室	7	7	0	符合
	7	建筑卫生学	7	7	0	符合
	8	职业卫生管理	14	13	1	未开展职业病危害因素日常监测工作

	9	职业健康监护	7	6	1	体检项目中缺少一氧化碳、二氧化硫、二氧化氮、盐酸体检
<p>总体评价结论</p> <p>综上所述,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遵循了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采取了必要的职业病危害防护措施,制定了较为齐全的职业卫生管理制度,通过现场职业卫生调查和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认为该项目目前能够满足国家和地方对职业病防治方面法律、法规、标准的要求。该建设项目在将来正常生产过程中,在采取了控制效果评价报告所提对策措施和建议的情况下,能符合国家和地方对职业病防治方面法律、法规、标准的要求。</p> <p>建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秸秆由铲车运输到加料口卸料到转运皮带,物料落差较大,采取有效的密闭措施。劳动者工作时尽量避开进料时段。</li> <li>2.用人单位应按表 11-2 完善警示标识设置。</li> <li>3.补充锅炉工一氧化碳、二氧化硫、二氧化氮体检;化水工盐酸体检;补充有机粉尘体检项目中的呼吸系统、心血管系统、嗜酸性粒细胞计数等检查项目。督促外委单位对外委人员进行职业健康监护工作。职业健康具体体检要求参见《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GBZ 188-2014。</li> <li>4.用人单位应尽快开展职业病危害因素日常监测工作。</li> <li>5.企业应进一步完善职业卫生档案,按照用安监总厅安健〔2013〕171号文件《职业卫生档案管理规范》要求,建立健全建设项目职业卫生“三同时”档案、职业卫生管理档案、职业卫生宣传培训档案、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与检测评价档案、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管理档案内容。</li> <li>6.企业应进一步加强对劳动者操作规程和职业病防护知识的培训,做好上岗前和在岗期间定期培训学习,内容应当包括企业中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相关职业病的预防措施、职业病防护设施的使用和维护。</li> <li>7.企业应对劳动者履行职业病危害告知义务,在劳动用工合同中依法告知劳动者在劳动过程中可能接触职业病危害的种类、毒性及其浓度,并告知其防毒措施和个人防护的要求。因工作岗位或内容发生变更时,应及时补充。</li> <li>8.建立、健全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和评价制度;用人单位应当实施由专人负责的职业病危害因素日常监测,并确保监测系统处于正常运行状态。</li> </ol>						
技术审核专家评审意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补充完善相关评价依据;</li> <li>2. 按照 DB34/T2751-2016《用人单位职业健康基本工作要求预评估》的要求,对该项目试运行以来工作开展情况进行评估;</li> <li>3. 补充完善职业健康监护分析评价内容;</li> <li>4. 根据调查、检测结果,补充职业病危害防护设施一览表和危害因素检测结果统计分析表;</li> <li>5. 对与会专家提出的其他意见和建议一并修改完善。</li> </ol>					